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关于落实《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我区参照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2024〕10号）房源筹建、配售管理、价格管理、封闭管理、配套政策、监督管理明确的办法，结合航空港区实际，现就保障对象范围明确如下：

一、保障对象

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重点保障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需要的引进人才等群体。保障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

二、申请条件

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家庭应选取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后，可再次申请）；单身人士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作为申请人单独申请。共性申请条件：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航空港区范围内均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及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包括已纳入征迁安置范围待分配）、宅基地房屋，以及通过离婚析产、继承、受赠等各类方式取得的住房。

（一）工薪收入群体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是航空港区户籍（含代管区域），或在航空港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

（二）引进人才群体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分为以下 2 类：一是经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D 类）和经航空港区认定的卓越高端人才、卓越拔尖人才、卓越骨干人才；二是航空港区重点企业员工；

2. 申请人不受户籍限制；

3. 申请人不受养老保险限制；

4. 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以上（含）职称、高级工以上（含）技术等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